

韶关市浚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韶浚府〔2024〕57号

韶关市浚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北江航道扩能升级 上延工程项目（浚江段）国有土地上 房屋的征收决定

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及公共利益需要，决定征收韶关市浚江区西河桥段桥头两侧、武江桥段桥头两侧、北江桥段桥头一侧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和附属物，用于建设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项目。依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以及《韶关市浚江区、武江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暂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就该项目涉及的房屋征收，作出如下决定：

一、征收情形

根据韶关市政府工作部署及公共利益需要，对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项目（浚江段）征收红线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和附属物依法实施征收。

二、征收范围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项目（浈江段）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和附属物。

三、征收实施时间

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的 40 天内，为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期限，优惠政策签约期限为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

四、征收实施单位

西河桥段及武江桥段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韶关市浈江区风采街道办事处，北江桥段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韶关市浈江区车站街道办事处。

五、征收补偿

按该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偿。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被征收人应当按照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规定，签订补偿协议。依照补偿协议实施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在规定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由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补偿决定。

六、征收程序与权利救济途径

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年度计划，征收方案已征求公众意见，已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收补偿费用已足额到位，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已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测绘、调查、登记，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实施征收。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七、其他事项

1. 韶关市浈江区风采街道办事处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西河桥段、武江桥段）：韶关市浈江区漂布塘 7 号，0751-8866816。

2. 韶关市浈江区车站街道办事处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北江桥段）：韶关市浈江区车站街道四通街 10 号，0751-8232240。

3. 韶关市浈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受理相关投诉，投诉电话：0751-8899676。

附件：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项目（浈江段）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9 日